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湯劑 1

桂枝湯方

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炙，二兩 生薑 切，三兩 大棗 擘，十二枚

上五味，■咀三味，以水七升，微火煮取三升，去滓，適寒溫服一升，服已須臾，歠熱稀粥一升餘，以助藥力。溫覆令一時許，遍身絜絜，微似有汗者益佳，不可令如水流漓，病必不除。若一服汗出病差，停後服，不必盡劑。若不汗，更服，依前法，又不汗，後服，當小促其間，半日許，令三服盡，若病重者，一日一夜周時觀之。

服一劑盡，病證猶在者，更作服，若汗不出者，乃服至二；三劑。禁生冷、黏滑、肉麵、五辛、酒酪、臭惡等物。

〔按〕：

桂枝湯方，桂枝下有「去皮」二字。夫桂枝氣味辛甘，全在於皮，若去皮是枯木矣，如何有解肌發汗之功，宜刪此二字，後倣此。

〔方解〕：

名曰桂枝湯者，君以桂枝也。桂枝辛溫，辛能發散，溫通衛陽。芍藥酸寒，酸能收斂，寒走陰榮。

桂枝君芍藥，是於發汗中寓斂汗之旨。

芍藥臣桂枝是於和榮中，有調衛之功。生薑之辛，佐桂枝以解表。大棗之甘，佐芍藥以和中。甘草甘平，有安內攘外之能，用以調和中氣，即以調和表裏，且以調和諸藥。

以桂芍之相須，薑棗之相得，藉甘草之調和陽表、陰裏，氣衛血榮，並行而不悖，是剛柔相濟以相和也，而精義在服後須臾，啜稀粥以助藥力，蓋穀氣內充，不但易為釀汗，更使已入之邪，不能少留，將來之邪，不得復入也。又妙在溫覆令一時許，絜絜微似有汗，是授人以微汗之法也。不可令如水流漓，病必不除，是禁人以不可過汗之意也。

此方為仲景群方之冠，乃解肌發汗，調和榮衛之第一方也。凡中風傷寒，脈浮弱，汗自出而表不解者，皆得而主之。其他但見一、二證即是，不必悉具。故麻、葛、青龍發汗諸劑，咸用之也。

若汗不出，麻黃證也。脈浮緊，麻黃脈也。固不可與桂枝湯，然初起無汗，已用麻黃發汗，汗解後復煩，脈浮數者；與下後脈仍浮，氣上衝者；及下後下利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經中皆用此以解外。誠以此時，表雖未解，腠理已疏，邪不在皮毛，而在肌肉，且經汗下，津液已傷，

故脈證雖同麻黃，而主治當屬桂枝也。

粗工妄謂桂枝湯專治中風，不治傷寒，使人疑而不用，又謂專走肌表，不治他病，不知此湯倍芍藥生薑，加人參，名桂枝新加湯，用以治榮表虛寒，肢體疼痛。

倍芍藥加飴糖，名小建中湯，用以治裏虛心悸，腹中急痛；再加黃耆，名黃耆建中湯，用以治虛損虛熱，自汗盜汗；因知仲景之方，可通治百病也。

適寒溫服，歡熱稀粥以助藥力，欲使穀氣內充，易為釀汗也，溫覆令一時許，微似有汗，不令如水流漓，謂不可過汗也，蓋取汗在不緩不急，不多不少，緩則邪必留連，急則邪反不盡，汗多則亡其陽，汗少則病必不除。

若一服汗出病差，謂病輕者，初服一升病即解也。

停後服，不必盡劑，謂不可再服第二升，恐其過也。若不汗，更服，依前法，謂初服不汗出未解，再服一升，依前法也。又不汗後服，謂病仍不解，後服第三升也。

小促其間，半日許，令三服盡，謂服此第三升，當小促其服，亦不可太緩，以半日三時許為度，令三服盡，始適中其服之宜也。若病重者，初服一劑，三升盡，病不解，再服一劑，病猶不解，乃更服三劑，以一日一夜周十二時為度，務期汗出病解而後已，後凡有曰依服桂枝湯法者，即此之謂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湯劑 2

桂枝加附子湯方

於桂枝湯方內，加附子一枚。餘依桂枝湯法。

〔集解〕：

柯琴曰：是方以附子加入桂枝湯中，大補表陽也。

表陽密，則漏汗自止，惡風自罷矣。汗止津回，則小便自利，四肢自柔矣。汗漏不止與大汗出同，而從化變病則異，服桂枝麻黃湯，大汗出後，而大煩渴，是陽陷於裏，急當救陰，故用白虎加人參湯。服桂枝麻黃湯發汗，遂漏不止，而不煩渴，是亡陽於外，急當救陽，故用桂枝加附子湯。

要之，發汗之劑，用桂枝不當，則陽陷於裏者多，用麻黃不當，則

陽亡於外者多，因桂枝湯有芍藥而無麻黃，故雖汗大出而元府尚能自閉，多不致亡陽於外耳。《白虎加人參湯方：見陽明篇》